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30.2—2017
代替 GB/T 2930.2—2001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Rules of seed testing for forage, turfgrass and other herbaceous plant—
The purity analysis**

(The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seed testing, edition 2012, Chapter 3: The purity analysis, MOD)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2930.2—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7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658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GB/T 2930《草种子检验规程》共分为 11 个部分：

- GB/T 2930.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 GB/T 2930.2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 GB/T 2930.3 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 GB/T 2930.4 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 GB/T 2930.5 草种子检验规程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四唑)测定；
- GB/T 2930.6 草种子检验规程 健康测定；
- GB/T 2930.7 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测定；
- GB/T 2930.8 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 GB/T 2930.9 草种子检验规程 重量测定；
- GB/T 2930.10 草种子检验规程 包衣种子测定；
- GB/T 2930.1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检验报告。

本部分为 GB/T 293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930.2—2001《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本部分与 GB/T 2930.2—200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更名为“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见封面, 2001 年版的封面)；
- 在“前言”中,增加了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见前言)；删除了附录性质的陈述(见 2001 年版的前言)；
- 删除了“ISTA 前言”(见 2001 年版的 ISTA 前言)；
- 在“范围”中增加了“生态草、观赏草和药用植物”(见第 1 章)；
- 删除了“检验目的”(见 2001 年版的第 3 章)；
- 在“术语和定义”中,修改了“净种子”“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的定义(见 3.1、3.2 和 3.3, 2001 年版的 4.1、4.2 和 4.3)；增加了“有稃壳种子”的定义(见 3.4)；
- 在“器具”中删除了“均匀吹风机”(见 2001 年版的第 6 章)；
- 在“检验程序”中,修改了“试验样品的分取”的具体规定(见 6.2, 2001 年版的 7.2)；
- 删除了附录 B“不易区分植物种的分析 and 计算方法”,将相关内容修改后移入正文(见 7.4, 2001 年版的附录 B)；
- 增加了“结果表示”的内容(见 7.6)；
- 增加了“净种子判定依据”的内容(见第 8 章)；
- 增加了“表 2 净种子定义编号”,同时增加了表 2 中编号对应的 45 个“净种子定义”(见 8.3、8.4 和表 2)；
- 删除了附录 A“附加定义”(见 2001 年版的附录 A)；
- 删除了附录 C“容许差距”,将相关内容修改后移入正文(见 9, 2001 年版的附录 C)。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发布的《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

本部分与 ISTA《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

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与 ISTA《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的章条对照一览表(见表 A.1)。

本部分与 ISTA《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见表 B.1)。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全国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彦荣、刘亚洁、张建全、余玲、胡小文、马金星、李宏、李淑君、刘志鹏、曾彦军、刘文献。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930—1982;

——GB/T 2930.2—2001。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1 范围

GB/T 2930 的本部分规定了草种子净度分析的程序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牧草、草坪草、饲料作物、生态草、观赏草和药用植物等种子质量检验的净度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0.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2930.7 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净种子 pure seed

送验者所叙述的种或在分析时所发现的主要种,包括该种的全部植物学变种和栽培品种。

3.2

其他植物种子 other seeds

除净种子以外的任何植物种子单位。但复粒种子单位应先分离,再与单粒种子单位一起进行分组。
对于净种子定义(见 8.4)中未规定的种或属,应打开复粒构造、荚果或蒴果,取出种子作为其他植物种子。

3.3

杂质 inert matter

下列除净种子或其他植物种子外的种子单位和所有其他物质及构造:

- a) 明显不含真种子的种子单位。
- b) 小于 8.2a) 中规定颖果大小的小花。
- c) 除 8.2b) 中规定的属外,附在可育小花上的不育小花。
- d) 小于或等于原来大小一半的,破裂或受损种子碎片。
- e) 在 8.2d) 中未规定的种子的附属物。
- f) 种皮完全脱落的豆科、十字花科植物的种子(包括整粒和破损种子)列为杂质。豆科中,不论是否有胚中轴和/或附着一半以上种皮,分离的子叶应列为杂质。
- g) 瘦果、分果和分果片、其他果实和种子,不借助施压、透视仪或其他专门设备,从表面观测到上述结构中明显没有种子的,列为杂质。
- h) 脆而易碎呈灰白色至乳白色的菟丝子属植物种子。

- i) 脱落的不育小花、空的颖片、内外稃、稃壳、茎、叶、花、果翅、线虫瘿、真菌体(如麦角、菌核、黑穗病孢子团)、泥土、砂粒、石砾及所有其他非种子物质。
- j) 采用均匀吹风法分离出轻部分中除其他植物种子外的物质,及重部分中除净种子等和其他植物种子外的其他物质。

3.4

有稃壳种子 chaffy seeds

具芒、不育小花、小穗轴、种皮带毛或果皮具蜂窝状等附属物的种子。具有下列特征:

- a) 易于相互粘附或粘附在其他物体上(如包装袋、扦样器、分样器等);
- b) 可能易被其他植物种子粘附,反之也可粘附其他植物种子;
- c) 不易被清选、混合或扦样。

有稃壳种子的植物种见表 2。

4 分析原则

将试验样品分离成净种子、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三种成分,并测定各成分的重量百分率。在分析中应尽可能鉴定出样品中的所有植物种和杂质种类。必要时可根据送验者要求,测定某种(类)植物或某类杂质的重量百分率。

5 器具

用于净度分析的器具包括:

- a) 净度分析台,反光透视仪;
- b) 小型分样器;
- c) 手持放大镜或双目显微镜;
- d) 感量为 0.1 g、0.01 g、0.001 g 和 0.1 mg 的天平;
- e) 不同孔径的套筛;
- f) 瓷盘、分样板、分样匙、镊子、样品盒(盘)等。

6 检验程序

6.1 大型混杂物的检查

在送验样品(或至少是净度分析试样重量的 10 倍)中,若有与供检种子在大小或重量上明显不同且严重影响结果的混杂物,如石块、土块或小粒种子中混有大粒种子等,应先过筛或挑出这些重型混杂物并称重,再从重型混杂物中分离出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按 7.5 进行结果换算。

6.2 试验样品的分取

净度分析的试验样品应按 GB/T 2930.1 送验样品的规定分取。除特殊情况外,试验样品应不低于 GB/T 2930.1 中规定的净度分析试验样品最小重量。

净度分析试验样品可用规定重量的一份试验样品(称作全试样),或两份半试样(全试样重量的一半),各自独立分取进行分析。

试验样品应称量,以克(g)表示,精确至表 1 所规定的小数位数,以满足计算各种成分百分率达到一位小数的要求。

表 1 称重与小数位数

全试样或半试样及其成分重量 g	称重至下列小数位数
1.000 0 以下	4
1.000~9.999	3
10.00~99.99	2
100.0~999.9	1
1 000 或 1 000 以上	0

6.3 试验样品的分离

- 6.3.1 试验样品(或半试样)称重后,分离成净种子、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三种成分。
- 6.3.2 净种子的分离须根据种子的明显特征,借助器具,或用镊子施压,在不损伤发芽力的基础上进行检查。
- 6.3.3 对于净种子,当有困难或不可能进行种间区分时,则可采用下列方法之一进行鉴定:
- a) 在结果报告中仅填报属名,该属的全部种子均为净种子;附加说明可填写在备注栏内。
 - b) 将不易区分的种子从样品中分出,并一起称重。从这部分混合种子中随机取出 1 000 粒或至少 400 粒种子,进行种的鉴定分离,并测定每个种的重量比。根据这个比例进一步计算每个种占整个样品的重量百分率(见 7.4)。将测定结果包括测定所用的种子数填入记录表格。
 - c) 可采用 GB/T 2930.7 中所规定的方法鉴定。
- 注: a)、b)仅适用于当送验者所述的种属于翦股颖属(*Agrostis*)、黑麦草属(*Lolium*)、早熟禾属(*Poa*)以及紫羊茅(*Festuca rubra*)和羊茅(*F.ovina*)等。
- 6.3.4 分离后,各成分分别称重,以克(g)表示,计算各成分占总和的百分率。

7 结果计算和表示

7.1 核查分析过程的重量增失

将分析后的所有成分重量之和与分析前最初重量比较,核对分析期间物质有无增失。若增失差距超过分析前最初重量的 5%,则应重新分析,填报重新分析结果。

7.2 计算各成分的重量百分率

分别计算净种子、其他植物种子和杂质占供试样品重量的百分率;供试样品重量应是分析后各种成分重量的总和,而不是分析前的最初重量。采用全试样分析时,各成分重量百分率应计算到一位小数。半试样分析时,应对每份半试样所有成分分别进行分析、计算;百分率至少保留两位小数,然后将每份半试样中相同成分的百分率相加,并计算各成分的平均百分率,保留一位小数。

7.3 检查重量间的误差

7.3.1 同一送验样品两份半试样或两份全试样

两份试样的任一成分重复分析间的差距不得超过表 3 所示的容许差距。若所有成分的实际差距都在容许范围内,则计算每一成分的平均值。如果某一成分的实际差距超过容许范围,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 a) 再重新分析成对半试样,直到一对各成分的差距均在容许范围内为止(但全部分析不必超过四对)。
- b) 一对间某成分的差距超过容许差距两倍时,其结果不予保留。
- c) 各种成分百分率的最后结果,应从全部保留样品对数中计算加权平均值。

7.3.2 同一种子批两个不同送验样品的两份或两份以上全试样

在某种情况下需要比较分析两个送验样品全试样结果时,则两份试样各成分的实际差距不得超过表4所示的容许差距。若所有成分都在容许范围内,则取其平均值;若某一成分超过容许范围,则须再分析一份全试样;若分析后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差异未超过容许差距的两倍,则填报三者的加权平均值;在三份试样中,若一份结果显然是由于差错而不是随机取样造成,应将该结果略去不计。

7.4 不易区分植物种的分析 and 计算方法

当送验样品中含有两个或多个难以区分的植物种时,应按照6.3.3b)规定随机数取400粒~1 000粒种子进行测定,按式(1)计算混入的其他植物种(A)的重量百分率:

$$P = \frac{A}{B} \times P_1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其他植物种A的重量百分率,%;

A ——其他植物种A的重量;

B ——400粒~1 000粒种子的总重量;

P_1 ——原净种子重量百分率,%。

将混入植物种的重量百分率从原净种子百分率中减去,加入到其他植物种子的成分中。最后,净度分析各成分之和应为100.0%。

7.5 有大型混杂物的结果换算

净种子重量百分率按式(2)计算,其他植物种子重量百分率按式(3)计算,杂质重量百分率按式(4)计算:

$$P_2 = P_1 \times \frac{M-m}{M} \quad \dots\dots\dots (2)$$

$$OS_2 = OS_1 \times \frac{M-m}{M}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I_2 = I_1 \times \frac{M-m}{M} + \frac{m_2}{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P_2 ——净种子重量百分率,%;

OS_2 ——其他植物种子重量百分率,%;

I_2 ——杂质重量百分率,%;

M ——送验样品的重量,单位为克(g);

m ——大型混杂物的重量,单位为克(g);

m_1 ——大型混杂物中的其他植物种子重量,单位为克(g);

m_2 ——大型混杂物中的杂质重量,单位为克(g);

P_1 ——除去大型混杂物后的净种子重量百分率,%;

OS_1 ——除去大型混杂物后的其他植物种子重量百分率,%;

I_1 ——除去大型混杂物后的杂质重量百分率, %。
最后应检查: $P_2 + OS_2 + I_2 = 100.0\%$ 。

7.6 结果表示

净种子和其他植物种子的中文名和学名以及杂质的种类应填写在结果记录表上;对不能确切鉴定到种的种子可鉴定到属。

结果计算过程中的数值修约应符合 GB/T 8170 的规定。

净种子、杂质和其他植物种子的重量百分率保留一位小数,各成分的百分率总和应为 100.0%。小于 0.05%的成分应填报“微量”。没有发现杂质或其他植物种子,应填报“—0.0—”。如果总和是 99.9%或 100.1%,应从最大值(通常为净种子部分)中增减 0.1%。

8 净种子判定依据

8.1 一般原则

能明确地鉴别出是属于所分析的种(除已变成菌核、黑穗病孢子团或线虫瘿外),即使是未成熟、瘦小、皱缩、带病或发过芽的种子也应作为净种子。主要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 a) 符合净种子定义(见 8.4)明确规定的每个属或种的完整种子单位,即通常所见的传播单位,如瘦果和类似的果实,分果,小花等。对于禾本科种子,其完整种子单位包括小花和裸粒颖果。如果是小花,须带有一个明显含有胚乳的颖果。
- b) 超过种子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2 上述原则不适用于禾本科某些属

主要包括下列四种情况:

- a) 羊茅属(*Festuca*)、黑麦草属和羊茅黑麦草($\times$ *Festulolium*),含有一个颖果的小花,颖果从小穗轴基部量起,大于等于内稃长度三分之一的,列为净种子或其他植物种子,小于内稃长度三分之一的,列为杂质。
- b) 燕麦草属(*Arrhenatherum*)、燕麦属(*Avena*)、雀麦属(*Bromus*)、虎尾草属(*Chloris*)、鸭茅属(*Dactylis*)、羊茅属、羊茅黑麦草、绒毛草属(*Holcus*)、黑麦草属、早熟禾属和高粱属(*Sorghum*),附着在可育小花上的不育小花不必除去,一起列为净种子。
- c) 复粒种子单位列为净种子,复粒种子定义见 8.4.31。
- d) 某些属[大麦属(*Hordeum*)],具附属物(芒、小柄等)的种子不必除去其附属物,一并列为净种子。

8.3 净种子定义编号

每个植物属净种子定义的编号见表 2。

表 2 净种子定义编号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稃壳
	学名	中文名			
1	<i>Achnatherum</i>	芨芨草属 *	禾本科	42	有
2	<i>Aeschynomene</i>	田皂角属	豆科	23	有

表 2（续）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稃壳
	学名	中文名			
3	<i>Agriophyllum</i>	沙蓬属 *	藜科	43	无
4	<i>Agropyron</i>	冰草属	禾本科	28	有
5	<i>Agrostis</i>	剪股颖属	禾本科	34	有
6	<i>Allium</i>	葱属	葱科	10	无
7	<i>Alopecurus</i>	看麦娘属	禾本科	34	有
8	<i>Amaranthus</i>	苋属	苋科	10	无
9	<i>Amorpha</i>	紫穗槐属	豆科	22	无
10	<i>Anthoxanthum</i>	黄花茅属	禾本科	29	有
11	<i>Antirrhinum</i>	金鱼草属	玄参科	10	有
12	<i>Arrhenatherum</i>	燕麦草属	禾本科	35	有
13	<i>Artemisia</i>	蒿属	菊科	1	无
14	<i>Astragalus</i>	黄芪属	豆科	11	无
15	<i>Avena</i>	燕麦属	禾本科	33	有
16	<i>Axonopus</i>	地毯草属	禾本科	36	有
17	<i>Bellis</i>	雏菊属	菊科	1	无
18	<i>Beta</i>	甜菜属	藜科	46	有
19	<i>Brachiaria</i>	臂形草属	禾本科	36	有
20	<i>Bromus</i>	雀麦属	禾本科	33	有
21	<i>Cajanus</i>	木豆属	豆科	11	无
22	<i>Calendula</i>	金盏花属	菊科	1	有
23	<i>Calligonum</i>	沙拐枣属 *	蓼科	9	无
24	<i>Callistephus</i>	翠菊属	菊科	1	无
25	<i>Campanula</i>	风铃草属	桔梗科	10	无
26	<i>Caragana</i>	锦鸡儿属	豆科	11	无
27	<i>Carex</i>	苔草属 *	莎草科	40	无
28	<i>Celosia</i>	青葙属	苋科	10	无
29	<i>Centaurea</i>	矢车菊属	菊科	4	有
30	<i>Ceratoides</i>	驼绒藜属 *	藜科	1	有
31	<i>Chamaecrista</i>	山扁豆属	豆科	11	无
32	<i>Chloris</i>	虎尾草属	禾本科	42	有
33	<i>Cicer</i>	鹰嘴豆属	豆科	11	无
34	<i>Cichorium</i>	菊苣属	菊科	4	有
35	<i>Cleistogenes</i>	隐子草属 *	禾本科	33	有

表 2 (续)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稃壳
	学名	中文名			
36	<i>Consolida</i>	飞燕草属	毛茛科	10	有
37	<i>Coronilla</i>	小冠花属	豆科	21	无
38	<i>Cosmos</i>	秋英属	菊科	4	有
39	<i>Crotalaria</i>	猪屎豆属	豆科	11	无
40	<i>Cyclamen</i>	仙客来属	报春花科	10	无
41	<i>Cynodon</i>	狗牙根属	禾本科	28	有
42	<i>Dactylis</i>	鸭茅属	禾本科	33	有
43	<i>Dahlia</i>	大丽花属	菊科	9	有
44	<i>Delphinium</i>	翠雀属	毛茛科	10	有
45	<i>Desmodium</i>	山蚂蝗属	豆科	11	有
46	<i>Dianthus</i>	石竹属	石竹科	10	有
47	<i>Dichondra</i>	马蹄金属	旋花科	10	无
48	<i>Echinochloa</i>	稗属	禾本科	36	有
49	<i>Eleusine</i>	稃属	禾本科	61	无
50	<i>Elymus</i>	披碱草属	禾本科	28	有
51	<i>Elytrigia</i>	偃麦草属	禾本科	28	有
52	<i>Eragrostis</i>	画眉草属	禾本科	28	无
53	<i>Eremochloa</i>	蜈蚣草属 *	禾本科	42	有
54	<i>Eschscholzia</i>	花菱草属	罂粟科	10	无
55	<i>Euchlaena</i>	类蜀黍属 *	禾本科	40	无
56	<i>Fatsia</i>	八角金盘属	五加科	10	有
57	<i>Festuca</i>	羊茅属	禾本科	33	有
58	× <i>Festulolium</i>	羊茅黑麦草	禾本科	33	有
59	<i>Freesia</i>	香雪兰属	鸢尾科	10	无
60	<i>Gaillardia</i>	天人菊属	菊科	4	有
61	<i>Galega</i>	山羊豆属	豆科	11	无
62	<i>Gerbera</i>	大丁草属	菊科	4	有
63	<i>Glycine</i>	大豆属	豆科	11	无
64	<i>Glycyrrhiza</i>	甘草属 *	豆科	20	无
65	<i>Gomphrena</i>	千日红属	苋科	2	有
66	<i>Haloxylon</i>	梭梭属 *	藜科	1	无
67	<i>Hedysarum</i>	岩黄芪属	豆科	11	无
68	<i>Helianthus</i>	向日葵属	菊科	4	无

表 2（续）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籽壳
	学名	中文名			
69	<i>Helichrysum</i>	蜡菊属	菊科	4	有
70	<i>Hippophae</i>	沙棘属 *	胡颓子科	1	无
71	<i>Holcus</i>	绒毛草属	禾本科	35	有
72	<i>Hordeum</i>	大麦属	禾本科	62	无
73	<i>Iberis</i>	屈曲花属	十字花科	11	无
74	<i>Impatiens</i>	凤仙花属	凤仙花科	10	无
75	<i>Ixeris</i>	苦蕒菜属 *	菊科	4	无
76	<i>Kalanchoe</i>	伽蓝菜属	景天科	10	有
77	<i>Kengyilia</i>	仲彬草属 *	禾本科	28	有
78	<i>Kochia</i>	地肤属	藜科	2	有
79	<i>Lactuca</i>	莴苣属	菊科	4	有
80	<i>Lathyrus</i>	山黧豆属	豆科	11	无
81	<i>Lavandula</i>	薰衣草属	唇形科	18	无
82	<i>Lespedeza</i>	胡枝子属	豆科	22	无
83	<i>Leucaena</i>	银合欢属	豆科	11	无
84	<i>Leucanthemum</i>	滨菊属	菊科	1	有
85	<i>Leymus</i>	赖草属 *	禾本科	33	有
86	<i>Lobularia</i>	香雪球属	十字花科	11	有
87	<i>Lolium</i>	黑麦草属	禾本科	33	有
88	<i>Lotononis</i>	罗顿豆属	豆科	11	无
89	<i>Lotus</i>	百脉根属	豆科	11	无
90	<i>Lupinus</i>	羽扇豆属	豆科	11	无
91	<i>Macroptilium</i>	大翼豆属	豆科	11	无
92	<i>Macrotyloma</i>	硬皮豆属	豆科	11	无
93	<i>Matthiola</i>	紫罗兰属	十字花科	11	有
94	<i>Medicago</i>	苜蓿属	豆科	11	无
95	<i>Melilotus</i>	草木樨属	豆科	21	无
96	<i>Melinis</i>	糖蜜草属	禾本科	36	有
97	<i>Mimosa</i>	含羞草属	豆科	11	无
98	<i>Mirabilis</i>	紫茉莉属	紫茉莉科	1	无
99	<i>Myosotis</i>	勿忘草属	紫草科	18	无
100	<i>Nitraria</i>	白刺属 *	蒺藜科	1	无
101	<i>Onobrychis</i>	红豆草属	豆科	21	有

表 2 (续)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稃壳
	学名	中文名			
102	<i>Panicum</i>	黍属	禾本科	36	有
103	<i>Papaver</i>	罂粟属	罂粟科	10	无
104	<i>Paspalum</i>	雀稗属	禾本科	36	有
105	<i>Pennisetum</i>	狼尾草属	禾本科	43	有
106	<i>Petunia</i>	碧冬茄属	茄科	10	无
107	<i>Phalaris</i>	藨草属	禾本科	29	有
108	<i>Phleum</i>	猫尾草属	禾本科	28	有
109	<i>Phlox</i>	天蓝绣球属	花荵科	10	无
110	<i>Pisum</i>	豌豆属	豆科	11	无
111	<i>Plantago</i>	车前属	车前科	10	无
112	<i>Poa (non bulbosa)</i>	早熟禾属(无鳞茎)	禾本科	41	有
113	<i>Poa bulbosa</i>	早熟禾属(有鳞茎)	禾本科	63	有
114	<i>Polygonum</i>	蓼属 *	蓼科	2	有
115	<i>Portulaca</i>	马齿苋属	马齿苋科	10	无
116	<i>Primula</i>	报春花属	报春花科	10	无
117	<i>Psathyrostachys</i>	新麦草属	禾本科	28	有
118	<i>Puccinellia</i>	碱茅属 *	禾本科	41	有
119	<i>Pueraria</i>	葛属	豆科	11	无
120	<i>Roegneria</i>	鹅观草属 *	禾本科	28	有
121	<i>Rosmarinus</i>	迷迭香属	唇形科	18	无
122	<i>Rumex</i>	酸模属	蓼科	2	有
123	<i>Salvia</i>	鼠尾草属	唇形科	18	无
124	<i>Sanvitalia</i>	蛇目菊属	菊科	5	有
125	<i>Scabiosa</i>	蓝盆花属	川续断科	6	有
126	<i>Secale</i>	黑麦属	禾本科	40	无
127	<i>Senecio</i>	千里光属	菊科	4	有
128	<i>Setaria</i>	狗尾草属	禾本科	36	有
129	<i>Silene</i>	蝇子草属	石竹科	10	无
130	<i>Silphium</i>	松香草属 *	菊科	5	有
131	<i>Sinapis</i>	白芥属	十字花科	11	无
132	<i>Sophora</i>	槐属	豆科	20	无
133	<i>Sorghum</i>	高粱属	禾本科	42	有
134	<i>Stipa</i>	针茅属 *	禾本科	42	有

表 2 (续)

序号	属名		科	净种子 定义编号	有无稃壳
	学名	中文名			
135	<i>Stylosanthes</i>	笔花豆属	豆科	24	有
136	<i>Tagetes</i>	万寿菊属	菊科	4	有
137	<i>Tamarix</i>	怪柳属 *	怪柳科	10	无
138	<i>Torenia</i>	蝴蝶草属	玄参科	10	无
139	<i>Trifolium</i>	三叶草属	豆科	11	无
140	<i>Trigonella</i>	胡卢巴属	豆科	11	无
141	× <i>Triticosecale</i>	小黑麦	禾本科	40	无
142	<i>Tropaeolum</i>	旱金莲属	旱金莲科	16	无
143	<i>Verbena</i>	马鞭草属	马鞭草科	18	无
144	<i>Vicia</i>	野豌豆属	豆科	11	无
145	<i>Vigna</i>	豇豆属	豆科	11	无
146	<i>Viola</i>	堇菜属	堇菜科	13	无
147	<i>Zea</i>	玉蜀黍属	禾本科	40	无
148	<i>Zinnia</i>	百日菊属	菊科	9	有
149	<i>Zoysia</i>	结缕草属	禾本科	39	有
注：* 标识为《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中未纳入的植物属。					

8.4 表 2 中编号对应的净种子定义

8.4.1 编号 1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2 编号 2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花被或花梗的瘦果或聚合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或聚合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 千日红属(*Gomphrena*)：有或无毛状花被的瘦果也列为净种子，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8.4.3 编号 3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隐头花序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4 编号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喙、冠毛或苞片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5 编号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果翅、冠毛或刺毛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6 编号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小总苞、花萼或喙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7 编号 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毛状花萼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8 编号 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果翅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9 编号 9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刺毛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10 编号 1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有或无种皮的破损种子。

8.4.11 编号 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12 编号 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种皮,种皮有或无毛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有或无种皮的破损种子。

8.4.13 编号 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种皮、种阜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有或无种皮的破损种子。

8.4.14 编号 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种皮、果翅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有或无种皮的破损种子。

8.4.15 编号 1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花梗(任何长度)的分果或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部分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部分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16 编号 1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17 编号 1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喙的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分果片,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18 编号 1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小坚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小坚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19 编号 19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具花被的坚果类果实,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果实,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20 编号 2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荚果或含有一粒种子的节片荚果；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1 编号 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含有一粒或多粒种子的荚果,不管其花萼的有无；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2 编号 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含有一粒种子的荚果,不管其花萼或苞片的有无；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3 编号 2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含一粒种子的节片荚果或长角果,不管其果柄或顶生喙的有无,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4 编号 24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喙的荚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附着部分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附着部分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5 编号 25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具有 1 室~3 室的干闭果，不管其花萼、花梗或茎段的有无，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有或无种皮的种子；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有或无种皮的破损种子。

8.4.26 编号 26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单花头状花序，但明显无瘦果的除外；
 - 有或无冠毛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27 编号 27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花梗的头状花序，但明显无瘦果的除外；
 - 有或无花被的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瘦果，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脱落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28 编号 28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29 编号 29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附着不孕外稃，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藨草属(*Phalaris*): 有突起花药的种子也列为净种子。

8.4.30 编号 31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含有一个颖果的破损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31 编号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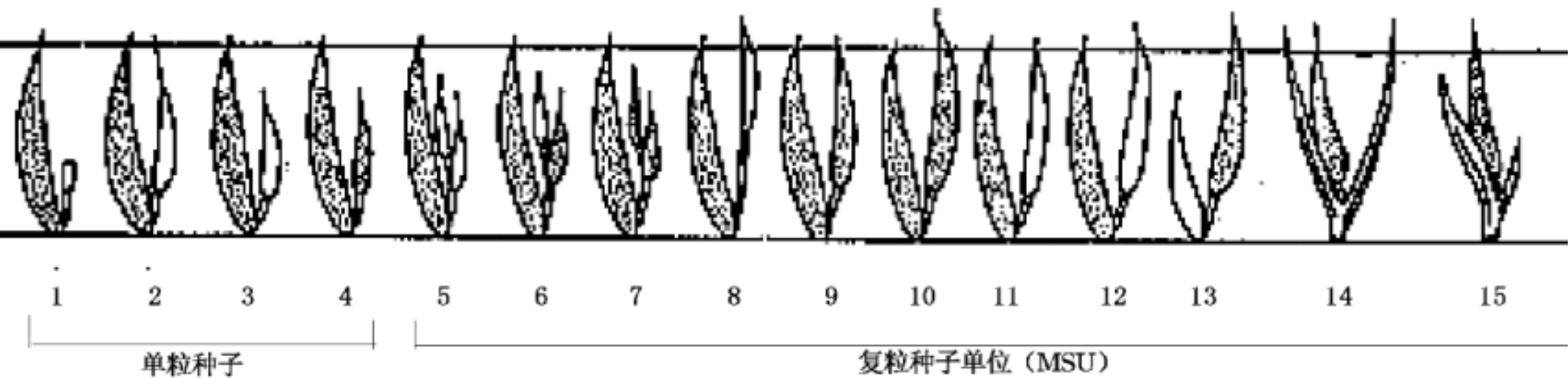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小花可有或无附着的单个可育或不育小花,而附着的小花(不包括芒在内)不要超过可育小花顶端(见图 1 中 1~4)。

由数个小穗或一个以上小花所组成的部分小穗可构成种子单位,当它由下列构造所组成(而不管有无颖片)时,称为复粒种子单位(MSU):

- a) 一个可育小花,附着一个可育或不育小花,后者延伸到或超过该可育小花顶端(不包括芒在内)(见图 1 中 8~12)。
- b) 一个可育小花附着一个以上可育或任何长度不育小花(见图 1 中 5~7)。
- c) 一个可育小花基部附着任何长度不育小花或颖片(见图 1 中 13~15)。

注 1: 把保留完整的复粒种子单位归为净种子部分。
注 2: 燕麦属的种子,基部小花的外稃包围着可育小花的构造类型(见图 1 中 13)不作为复粒种子单位,而其他构造类型(见图 1 中 5~12,14~15)作为复粒种子单位。



注: 有细点部分代表可育小花,白色部分代表不育小花。

图 1 单粒与复粒种子单位的分类

8.4.32 编号 34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有颖片、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穗;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 看买娘属(*Alopecurus*): 内稃缺失的种子也列为净种子。

8.4.33 编号 3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并附着雄蕊小花的小穗；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绒毛草属：有芒或无芒，有颖片、内外稃包着颖果，并附着雄蕊小花的小穗也列为净种子。

8.4.34 编号 3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颖片、内外稃包着颖果，并附着不孕外稃的小穗；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地毯草属(*Axonopus*)：有单个颖片、内外稃包着颖果，并附着不孕外稃的小穗也列为净种子。

稗属(*Echinochloa*)和糖蜜草属(*Melinis*)：有芒或无芒，附着不孕外稃的小穗也列为净种子。

黍属(*Panicum*)：有无颖果的种子均列为净种子。

8.4.35 编号 3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包裹在珠状总苞内的小穗(一个可育，两个不可育)；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注：可育小穗包括颖片，内外稃包着的颖果和附着的不孕外稃。

8.4.36 编号 38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颖片、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穗，不计芒的长短；
- 有或无不孕外稃，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不计芒的长短；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不计芒的长短；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37 编号 39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单个颖片和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穗；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注：第一颖片缺失，第二颖片把膜状内外稃完全包裹，有时内稃退化。

8.4.38 编号 4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39 编号 41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芒或无芒，由内外稃包着颖果，并附着不育小花的小穗；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40 编号 42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颖片包着颖果，附着可育或不育小花的小穗，不管其外稃、内稃、穗轴节片、花梗和芒的有无；
 - 有芒或无芒，有内外稃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 虎尾草属：有无颖果的种子均列为净种子。

8.4.41 编号 43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带有刺毛总苞的具有 1 个～5 个小穗的密伞花序，每个小穗由颖片，内外稃包着的颖果和附着的不育外稃构成；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颖果；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42 编号 46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或无断柄、残叶的种球或破损种球，但明显无种子的除外；
 - 果皮或种皮部分或完全脱落的种子；
 - 果皮或种皮部分或完全脱落，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种子。

8.4.43 编号 61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
 - 有或无果皮的颖果；
 - 有或无果皮，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44 编号 62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 有内外稃包着颖果的小花，有芒或无芒，有或无残留花序轴，不计其芒或花序轴的长度；
 -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含有一个颖果的破损小花；
 - 颖果；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颖果。

8.4.45 编号 6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所列植物属的净种子：

——小鳞茎；

——超过原来大小一半的破损小鳞茎。

9 容许差距

同一实验室相同送验样品净度分析各成分结果的容许差距见表 3。

表 3 同一实验室内同一送验样品净度分析的容许差距(5%显著水平的两尾测定)

两次分析结果平均		不同测定之间的容许差距			
		半试样		全试样	
50%~100%	<50%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99.95~100.00	0.00~0.04	0.20	0.23	0.1	0.2
99.90~99.94	0.05~0.09	0.33	0.34	0.2	0.2
99.85~99.89	0.10~0.14	0.40	0.42	0.3	0.3
99.80~99.84	0.15~0.19	0.47	0.49	0.3	0.4
99.75~99.79	0.20~0.24	0.51	0.55	0.4	0.4
99.70~99.74	0.25~0.29	0.55	0.59	0.4	0.4
99.65~99.69	0.30~0.34	0.61	0.65	0.4	0.5
99.60~99.64	0.35~0.39	0.65	0.69	0.5	0.5
99.55~99.59	0.40~0.44	0.68	0.74	0.5	0.5
99.50~99.54	0.45~0.49	0.72	0.76	0.5	0.5
99.40~99.49	0.50~0.59	0.76	0.82	0.5	0.6
99.30~99.39	0.60~0.69	0.83	0.89	0.6	0.6
99.20~99.29	0.70~0.79	0.89	0.95	0.6	0.7
99.10~99.19	0.80~0.89	0.95	1.00	0.7	0.7
99.00~99.09	0.90~0.99	1.00	1.06	0.7	0.8
98.75~98.99	1.00~1.24	1.07	1.15	0.8	0.8
98.50~98.74	1.25~1.49	1.19	1.26	0.8	0.9
98.25~98.49	1.50~1.74	1.29	1.37	0.9	1.0
98.00~98.24	1.75~1.99	1.37	1.47	1.0	1.0
97.75~97.99	2.00~2.24	1.44	1.54	1.0	1.1
97.50~97.74	2.25~2.49	1.53	1.63	1.1	1.2
97.25~97.49	2.50~2.74	1.60	1.70	1.1	1.2
97.00~97.24	2.75~2.99	1.67	1.78	1.2	1.3

表 3 (续)

两次分析结果平均		不同测定之间的容许差距			
		半试样		全试样	
50%~100%	<50%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96.50~96.99	3.00~3.49	1.77	1.88	1.3	1.3
96.00~96.49	3.50~3.99	1.88	1.99	1.3	1.4
95.50~95.99	4.00~4.49	1.99	2.12	1.4	1.5
95.00~95.49	4.50~4.99	2.09	2.22	1.5	1.6
94.00~94.99	5.00~5.99	2.25	2.38	1.6	1.7
93.00~93.99	6.00~6.99	2.43	2.56	1.7	1.8
92.00~92.99	7.00~7.99	2.59	2.73	1.8	1.9
91.00~91.99	8.00~8.99	2.74	2.90	1.9	2.1
90.00~90.99	9.00~9.99	2.88	3.04	2.0	2.2
88.00~89.99	10.00~11.99	3.08	3.25	2.2	2.3
86.00~87.99	12.00~13.99	3.31	3.49	2.3	2.5
84.00~85.99	14.00~15.99	3.52	3.71	2.5	2.6
82.00~83.99	16.00~17.99	3.69	3.90	2.6	2.8
80.00~81.99	18.00~19.99	3.86	4.07	2.7	2.9
78.00~79.99	20.00~21.99	4.00	4.23	2.8	3.0
76.00~77.99	22.00~23.99	4.14	4.37	2.9	3.1
74.00~75.99	24.00~25.99	4.26	4.50	3.0	3.2
72.00~73.99	26.00~27.99	4.37	4.61	3.1	3.3
70.00~71.99	28.00~29.99	4.47	4.71	3.2	3.3
65.00~69.99	30.00~34.99	4.61	4.86	3.3	3.4
60.00~64.99	35.00~39.99	4.77	5.02	3.4	3.6
50.00~59.99	40.00~49.99	4.89	5.16	3.5	3.7

同一种子批不同送验样品在同一或不同实验室进行净度分析各成分结果的容许差距见表 4。

表 4 相同或不同实验室同一种子批不同送验样品净度分析的容许差距(1%显著水平的两尾测定)

两次分析结果平均		容许差距	
50%~100%	<50%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99.95~100.00	0.00~0.04	0.2	0.2
99.90~99.94	0.05~0.09	0.3	0.4
99.85~99.89	0.10~0.14	0.4	0.5
99.80~99.84	0.15~0.19	0.4	0.5
99.75~99.79	0.20~0.24	0.5	0.6

表 4 (续)

两次分析结果平均		容许差距	
50%~100%	<50%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99.70~99.74	0.25~0.29	0.5	0.6
99.65~99.69	0.30~0.34	0.6	0.7
99.60~99.64	0.35~0.39	0.6	0.7
99.55~99.59	0.40~0.44	0.6	0.8
99.50~99.54	0.45~0.49	0.7	0.8
99.40~99.49	0.50~0.59	0.7	0.9
99.30~99.39	0.60~0.69	0.8	1.0
99.20~99.29	0.70~0.79	0.8	1.0
99.10~99.19	0.80~0.89	0.9	1.1
99.00~99.09	0.90~0.99	0.9	1.1
98.75~98.99	1.00~1.24	1.0	1.2
98.50~98.74	1.25~1.49	1.1	1.3
98.25~98.49	1.50~1.74	1.2	1.5
98.00~98.24	1.75~1.99	1.3	1.6
97.75~97.99	2.00~2.24	1.4	1.7
97.50~97.74	2.25~2.49	1.5	1.7
97.25~97.49	2.50~2.74	1.5	1.8
97.00~97.24	2.75~2.99	1.6	1.9
96.50~96.99	3.00~3.49	1.7	2.0
96.00~96.49	3.50~3.99	1.8	2.1
95.50~95.99	4.00~4.49	1.9	2.3
95.00~95.49	4.50~4.99	2.0	2.4
94.00~94.99	5.00~5.99	2.1	2.5
93.00~93.99	6.00~6.99	2.3	2.7
92.00~92.99	7.00~7.99	2.5	2.9
91.00~91.99	8.00~8.99	2.6	3.1
90.00~90.99	9.00~9.99	2.8	3.2
88.00~89.99	10.00~11.99	2.9	3.5
86.00~87.99	12.00~13.99	3.2	3.7
84.00~85.99	14.00~15.99	3.4	3.9
82.00~83.99	16.00~17.99	3.5	4.1
80.00~81.99	18.00~19.99	3.7	4.3
78.00~79.99	20.00~21.99	3.8	4.5

表 4 (续)

两次分析结果平均		容许差距	
50%~100%	<50%	无稃壳种子	有稃壳种子
76.00~77.99	22.00~23.99	3.9	4.6
74.00~75.99	24.00~25.99	4.1	4.8
72.00~73.99	26.00~27.99	4.2	4.9
70.00~71.99	28.00~29.99	4.3	5.0
65.00~69.99	30.00~34.99	4.4	5.2
60.00~64.99	35.00~39.99	4.5	5.3
50.00~59.99	40.00~49.99	4.7	5.5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3章:净度分析》(2012年版)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3章:净度分析》(2012年版)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具体章条编号对照情况见表A.1。

表 A.1 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3章:净度分析》(2012年版)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本部分章条编号	对应的国际种子检验规程章条编号
1	—
2	—
3	3.2
3.1	3.2.1
3.2	3.2.2
3.3	3.2.3
3.4	3.6.6
4	3.3
5	3.4
6	3.5
6.1	3.5.2.7
6.2	3.5.1
6.3	3.5.2
6.3.1	3.5.2
6.3.2	3.5.2
6.3.3	3.5.2.4
6.3.4	3.5.2
7	3.6
7.1	3.6.1.1,3.6.2.1,3.6.3.1
7.2	3.6.1.2,3.6.2.2,3.6.3.1
7.3	—
7.3.1	3.6.2.3
7.3.2	3.6.3.2
7.4	3.6.4
7.5	3.6.5
7.6	3.6.1.3,3.6.2.4,3.6.3.3,3.7
8	—
8.1	3.2.1

表 A.1（续）

本部分章条编号	对应的国际种子检验规程章条编号
8.2	3.2.1
8.3	3.8 的表 3B 第一部分
8.4	3.8 的表 3B 第二部分
9	3.9
附录 A	—
附录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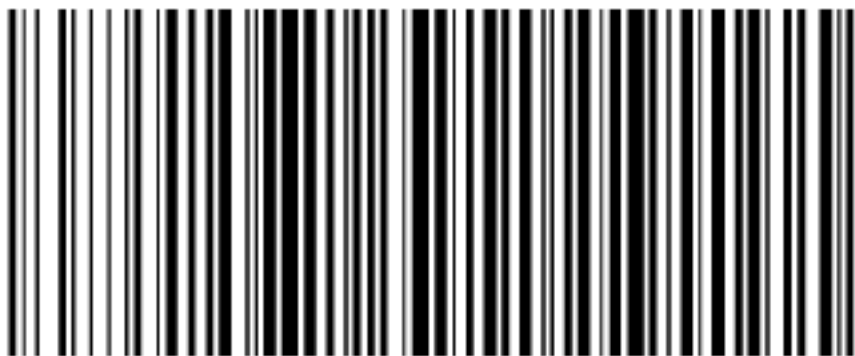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本部分与《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部分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增加了标准的范围	执行 GB/T 1.1—2009 的具体规定,以适应我国标准编写的格式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执行 GB/T 1.1—2009 的具体规定,以适应我国标准编写的格式
—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 3.1“目的”	删除后不影响对标准的理解,更符合我国标准编写的格式
5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4“器具”中的均匀吹风机	均匀吹风机在我国尚未普及
6.2	修改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5.1“试验样品分取”的部分内容	便于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 3.5.2.5 均匀吹风法在净度分析中的应用	不适合我国的检测水平和条件
—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 3.5.2.9“具翅种子”定义	不属于本部分规定的检测范围
7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7 中结果报告填写的规定	结果报告的填写 GB/T 2930.11 已有具体规定
8.3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8 的表 3B 第一部分中非草类植物属及其净种子定义编号	不属于本部分规定的检测范围
8.3	增加了 21 个植物属的净种子定义编号	为我国特有草类植物,且有成熟的分析方法
8.3	修改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8 的表 3B 第一部分稃壳种子检索代号	便于标准的查阅
8.4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8 的表 3B 第二部分中非草类植物属净种子定义	不属于本部分规定的检测范围
—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8 的表 3B 第三部分词汇	相关专业词典中均可查询
9	删除了《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净度分析》(2012 年版)3.9 中表 3D	我国无相应检测要求



GB/T 2930.2—201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6588